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審議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之決定，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召開會議，最好於大會屆會結束後三個月舉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八(二十四). 國際人權會議 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其他關於此事之決議案，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人權會議之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會議建議實施情形³⁵及關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採措施與活動³⁶之報告書，

深信國際人權會議足以激起充分實現人權及消除侵害與剝奪此種權利之積極行動，

欣悉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就實施國際人權會議各項建議所採取之措施及所獲得之進展，

一．感謝對紀念國際人權年作有貢獻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

二．對秘書長有效協調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及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內容豐富之報告書，表示讚許；

三．希望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能繼續進行，並求其開展擴大，復希望能以因紀念國際人權年而作之倡導為南針，據以推行旨在確保繼續推進一九六八年所從事工作而側重行動之方案；

四．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繼續酌情實施國際人權會議之各項

建議，牢記促成充分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之重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其標題為“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以有效保證及遵守人權之重要”，³⁷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聲稱人權會議譴責非洲南部各種族主義政權之政策及其違抗聯合國決議案，

又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尤其在非洲南部廢除此種制度之各決議案，

遵循聯合國憲章及其宗旨與原則，包括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自決權之尊重，

認為壓服民族係嚴重違犯世界人權宣言之主要目標，

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佔領領土、准許獨立及自決權利之各決議案，

慮及因不實施此等決議案而日益加劇之衝突，

復慮及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及其人民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繼續遭受侵害，

一．重申在殖民統治或外國統治下所有各民族之解放與自決權利；

二．確認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中所載諸原則，該決議案支持非洲南部及他地合法爭取自由及獨立之解放運動；

三．請一切有關國家政府遵守聯合國關於廢除殖民制度、領土完整及自決權之各有關決議案；

四．察悉安全理事會實施此等決議案之努力；

五．察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為確保實施此等決議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³⁵ A/7661。

³⁶ A/7666 and Add.1 and 2。

³⁷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九頁。

六、籲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對於爭取自由與獨立之各民族給予適當之協助；

七、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檢討實施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及大會就此問題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之進展。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四(二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³⁸並聽取其陳述，³⁹

欣悉高級專員執行予其職責範圍內難民以國際保護之人道任務一事所獲之成果，

又悉在尋求高級專員所管難民問題永久解決辦法方面所獲之進展，以及高級專員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志願機關合作，而經常努力促進此等難民之自願遣返，於庇護國整合，或於他國重新定居，

確認高級專員在與各國政府關係上所負斡旋任務之重要及其人道行動之積極性質，

欣悉由於捐助國家日多及若干項捐助大量增加，各國政府在為難民專員協助方案籌款方面所負之任務益趨重要，

喜聞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在非洲團結組織主持下通過非洲難民問題特定方面公約以及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⁴⁰及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⁴¹之國家益見增加；並希望加入該公約及該議定書之國家日增之現有趨勢繼續不輟，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對其所管難民，依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關於非洲新批難民之決議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612)及補編第十二號A(A/7612/Add.1)。

³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七二八次會議。

⁴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⁴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案，並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繼續予以國際保護及協助；

二、請高級專員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組織獲致更密切合作，繼續努力，達成難民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

三、促請各國政府繼續支持高級專員之人道任務，尤須提供所需財力，俾經執行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目標得以實現。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五(二十四)。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之設置

大會，

案查其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七(二十三)，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該決議案所提之修正案，⁴²以及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該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復悉各方在此次一般辯論中對此問題表示之意見，

鑒於第二十四屆會未有充分時間完成本項目審議，

一、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儘先審議本項目，以期可告結束；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對於有關此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其修正案及該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之分析研究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⁴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6699，附件叁。